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2/02-03號文件

2003年2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2月14日及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2月1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3月19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4月9日)

第I部 與使用電子服務處理貨物艙單有關的附屬法例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第32號法律公告)

《2003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第33號法律公告)

《2003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第34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

《2003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第35號法律公告)

上述規例在《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年第24號)(下稱“該條例”)於2002年7月制定後訂立。該條例修訂多項條例，包括《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就貨物承運商使用《進出口條例》附表2所指明團體提供的電子服務向政府提交貨物艙單，作出規定。現時，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貿易通”)為《進出口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唯一團體。該條例會待上述4項規例訂立後才開始實施。工商及科技局已於2003年2月12日就上述規例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89/18/1)。

2. 第32號法律公告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藉以 ——

- (a) 規定與輸入及輸出紡織品有關而須交付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的艙單資料，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電子服務交付；及
- (b) 訂明如已遵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第11或12條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電子服務向香港海關關

長(下稱“關長”)提供相同的資料，則上述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3. 第33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下稱“登記規例”)第11及12條，藉以 ——

- (a) 規定貨物承運商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電子服務向關長提交貨物艙單；
- (b) 將須呈交貨物艙單的法定期限由輸入或輸出貨物後7天內延長至14天(但據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鑒於2001年發生九一一慘劇後，各國日益關注貨運安全，當局預期日後或有必要檢討此限期)；及
- (c) 訂明如已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5條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電子服務向關長提供一份資料完整的艙單，則當作已遵從登記規例第11及12條有關須向關長呈交艙單的規定。

4. 第35號法律公告修訂《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藉以 ——

- (a) 規定須使用認可電子服務向署長提供與輸入或輸出儲備商品有關的艙單資料；及
- (b) 訂明如已遵從登記規例第11或12條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電子服務向關長提供相同的資料，則上述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5. 第32、33及35號法律公告均載有過渡性條文，規定除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發送須以電子方式呈交的艙單資料外，亦可繼續以紙張形式發送該等資料，直至關長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日期為止，而有關公告為附屬法例。

6. 第34號法律公告修訂《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藉以 ——

- (a) 指明根據《進出口條例》第20A及20B條發出的通知書或通知須載有的資料，藉以分別禁止在知悉進口商的身份之前把貨物移離，以及規定須把進口貨物移離進行查驗；及
- (b) 訂明除其他送達方式外，亦可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電子服務送達根據《進出口條例》第20A及20B條發出的通知書或通知。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6段所述，在預備推出處理貨物艙單的電子艙單服務的不同階段，政府與貿易通均已向業界進行諮詢。雖然部分遠洋承運商仍與貿易通磋商技術及服務收費事宜，但業界普遍支持推出電子艙單服務。上述4項規例的政策事宜已由《2001年進出口(電

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考慮，而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推出電子艙單服務。

8. 上述4項規例將於2003年4月11日起實施，以配合《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的生效日期。

9.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與第34及35號法律公告有關的若干草擬方面的事宜，並會在有需要時就此兩項附屬法例提交進一步報告。

第II部 雜項修訂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2003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第36號法律公告)

10. 此命令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11(1)條訂立。此命令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附表1、2及4，藉以 ——

- (a) 容許須根據多項條例提供或提交的某些資料或文件，可以電子紀錄的方式提供或提交。該等文件或資料包括須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提交的貨物艙單、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提出的應課稅品許可證或牌照申請，以及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入境條例》(第115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須向勞工處處長出示的僱員資料；
- (b) 容許根據《應課稅品規例》提出的應課稅品許可證或牌照申請可以數碼簽署的方式簽署；
- (c) 容許僱主以電子紀錄的方式保存《入境條例》所規定的僱員紀錄；
- (d) 將在《抗生素條例》(第137章)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下與醫療處方有關的條文，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6及8條的適用範圍之外。此舉的作用是，根據該等條例發出的醫療處方須以紙張形式開出、該等處方不得以數碼簽署的方式簽署，以及有關處方須以紙張形式保存；及
- (d) 將在《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下與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申請有關的條文，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及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此舉的作用是，與該等申請有關的文件須以紙張形式作出，以及該等文件不得以數碼簽署的方式簽署。

11.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3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IT 107/4/3(02)XIV)，以了解有關詳情。

12. 此命令將由2003年4月11日起實施。
13. 本部並無發現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3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第2號)公告》(第37號法律公告)

14.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下稱“主體規例”)第7(2)條，工業貿易署署長可以憲報公告在主體規例附表7加入(i)實施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下稱“進程發證計劃”)的國家或地方的名稱，或(ii)獲金伯利進程准許從實施進程發證計劃的國家或地方進口未經加工鑽石及出口未經加工鑽石往該等國家或地方的任何國家或地方的名稱。
15. 此公告在主體規例附表7加入5個國家或地方。
16. 本部並無發現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2003年應課稅品條例(修訂附表1B)公告》(第38號法律公告)

17. 此本公告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下稱“該條例”)附表1B，將“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商務局”加入該附表，使其成為該條例適用的“指明合資格代理人”。根據該條例第3C條，任何指明合資格代理人不得代表其他人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根據該條例須送交香港海關關長的資料，除非該代理人已獲該其他人以書面授權這樣做。違反此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元)。
18. 此公告將由2003年4月11日起實施。
19. 本部並無發現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年第19號)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年第19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39號法律公告)

《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年第24號)

《〈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年第24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40號法律公告)

20. 第39及40號法律公告分別指定2003年4月11日為《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年第19號)(下稱“2001年條例”)第9條及《2002年

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年第24號)(下稱“2002年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1. 2001年條例提供法律依據，讓貿易商使用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除第9條外，2001年條例已於2002年1月10日起實施。2001年條例第9條規定，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電子服務提交一份載有有關應課稅品資料的倉單，則當作已遵從有關承運商須向香港海關關長提交應課稅品進出口陳述書的規定。

22. 2002年條例修訂多項條例，尤其是《進出口條例》(第60章)，就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電子服務提交貨物倉單提供法律依據。

23. 據工商及科技局於2003年2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89/18/1)所述，當局擬於2003年4月11日起實施2001年條例第9條及2002年條例，以配合《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第32號法律公告)、《2003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第33號法律公告)、《2003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第34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第35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領港條例》(第84章)

《〈2002年領港(費用)(修訂)令〉(2002年第234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41號法律公告)

24. 此公告指定2003年2月14日為2002年《領港(費用)(修訂)令》(2002年第234號法律公告)(下稱“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該命令修訂《領港(費用)令》(第84章，附屬法例)，以調低標準領港費及一項額外領港費。有關詳情，議員可參閱本部為2003年1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報告(立法會LS35/02-03號文件)。

第IV部 選舉法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47號法律公告)

25.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1)條，選舉管理委員會獲賦權訂立規管在選舉中的選民登記的規例。有關選舉經《村代表選舉條例》(2003年第2號條例)修訂後亦包括村代表選舉。

26. 關於村代表選舉，此規例就選民登記申請、編製和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申索及反對的安排、更正臨時登記冊、編製和發表遭剔除者名單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條文，以及違規的事項和雜項事宜作出規定。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此規例基本上以《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

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為藍本。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列表，比較此規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兩者的條文。本部現正等候其回覆。

27. 政府當局並無就此規例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28. 據政府當局所述，另有4項有關村代表選舉的規例將於今年3月或之前刊憲。

29.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於2003年2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30. 本部仍在從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研究此規例，並會盡快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第32至41號法律公告)
林秉文(第47號法律公告)
2003年2月18日